附件6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目录

**填表单位（盖章）：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填表时间： 2019 年7月 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项目** | **行政检查依据** | **行政检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负责部门**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 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改）  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十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十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十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十八）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十九）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二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应急管理局 |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情况。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了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2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应急管理局 | 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3 |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应急管理局 |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是否完好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环节、部位和重大危险源是否进行了普查建档、风险辨识和24小时的监控预警，是否严格落实了安全防范措施。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4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6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改）  第十三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煤矿建立并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对所辖区域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包括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二）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三）是否制订煤矿领导每月轮流带班下井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执行、公示、考核和奖惩等情况；（四）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在井下履行职责情况，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的处置情况；（五）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等情况；（六）群众举报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 | 应急管理局 | 是否建立并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7 |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监督检查。严格限制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方式。 | 应急管理局 | 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8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9 |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局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10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11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应急管理局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
| 1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1〕117号）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备案：（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的重大危险源所在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二）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简称区属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三）国家和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四）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随机抽查 | 依具体抽查工作内容而定 | 危化品监管室、安全生产基础室 |